

監管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3
OVA: 風險管理概覽	4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1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2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1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9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30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GSIB1: G-SIB 指標	30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31
5.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1
LR2: 槓桿比率	32
6. 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33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35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7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9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0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0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40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4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4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46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47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50

目錄	頁數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58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9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60
CR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63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64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65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65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66
CCR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67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68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68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68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69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70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0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0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70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70
10.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71
MRB: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72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73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3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74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75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76
I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77

目錄	頁數
12.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77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77
REM2: 特別付款	77
REM3: 遞延薪酬	77
13. 操作風險	78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66,651	280,004	261,872	256,822	247,109
2	一級	266,651	280,004	261,872	256,822	247,109
3	總資本	292,980	307,164	289,609	284,910	275,145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31,828	1,371,663	1,306,227	1,293,876	1,298,95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0.02%	20.41%	20.05%	19.85%	19.02%
6	一級比率 (%)	20.02%	20.41%	20.05%	19.85%	19.02%
7	總資本比率 (%)	22.00%	22.39%	22.17%	22.02%	21.1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22%	0.820%	0.823%	0.817%	0.81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422%	4.820%	4.823%	4.817%	4.8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00%	14.39%	14.05%	13.85%	13.0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915,413	3,893,039	3,720,479	3,611,243	3,602,432
14	槓桿比率 (LR) (%)	6.81%	7.19%	7.04%	7.11%	6.86%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150,171	1,166,618	1,216,472	1,218,966	1,161,62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75,682	520,427	511,109	561,604	573,098
17	LCR (%)	201.06%	231.81%	250.58%	223.79%	207.12%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151,966	2,133,439	2,068,035	2,064,238	2,023,34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517,285	1,520,766	1,467,119	1,470,716	1,473,850
20	NSFR (%)	141.83%	140.29%	140.96%	140.36%	137.28%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64,962	384,920	364,905	359,987	350,468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331,828	1,371,663	1,306,227	1,293,876	1,298,956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7.40%	28.06%	27.94%	27.82%	26.98%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3,915,413	3,893,039	3,720,479	3,611,243	3,602,432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9.32%	9.89%	9.81%	9.97%	9.7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2024年 12月31日 ¹	於2024年 9月30日 ¹	於2024年 6月30日 ¹	於2024年 3月31日 ¹	於2023年 12月31日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816,685	3,958,439	3,748,380	3,712,288	3,616,838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0,342,786	20,817,473	19,824,182	20,041,798	20,392,271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76%	19.01%	18.91%	18.52%	17.74%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8,829,513	39,566,157	37,862,246	38,165,510	38,155,740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83%	10.00%	9.90%	9.73%	9.4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在日常的經營管理中，會根據業務經營活動進行風險狀況評估，並設定風險偏好，在其總體框架下設定風險調節回報目標，以及不同種類、不同管理報告層級的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KRI)，通過這些限額和 KRI 將風險偏好傳導到業務單位，並轉化為對業務單位的相應績效考核指標，以此督促業務單位根據銀行的風險狀況，對日常經營活動進行調節。

本集團會定期根據監管要求進行風險狀況和風險管治等方面的評估，並在此基礎上評估銀行所需要的內部資本充足性水平。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中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含防洗錢）、信譽風險和策略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分為三層：董事會和其屬下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層級的委員會、一、二、三道防線各風險管理職能單位。

- 董事會：董事會代表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
- 高層管理人員：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控的職責，負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
- 業務單位（前線單位）：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負有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額、以及評估和監察其所做業務的風險狀況的責任；並確保正確錄入風險數據、保持更新及定義一致。
- 各類風險管理單位（中台單位）和支持單位（後線單位）：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各類風險管理單位（中台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日常管理，對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且獨立的風險管理，包括起草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就政策執行情況及各類風險的狀況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匯報，以及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必要的決策支援和建議。支持單位（後線單位）負責各項業務操作流程的後勤支援，確保具備相應的系統和人力資源等配套設施以進行風險管理。
- 集團審計：作為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負責進行獨立審計工作，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監督質量與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的完備性與執行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行為守則，並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整套行為守則能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行為守則的標準體現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管理原則和指引中，本集團所有員工在經營業務時均須遵照執行。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集團通過培訓、薪酬制度、激勵機制、獎懲制度以及評估與反饋機制約束和激勵員工以負責、誠實、務實、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衡量體系覆蓋全面，涵蓋監管要求的八大風險類別的定量和定性類指標。

在該體系下，本集團設定了風險偏好並定期根據經營情況和風險狀況對風險偏好指標和各類限額進行重檢和監控，並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做出匯報。

集團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內控情況進行常規匯報，常規匯報內容主要包括：

- 風險偏好、限額和 KRI 執行情況
- 各類風險狀況、重要組合／敞口的風險狀況
- 主要合規監管要求及落實情況
- 重大風險合規內控事件
- 關注事項及重點工作

集團亦會因應不同的風險管理內控工作需要，向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進行專項匯報。

集團根據監管要求，每年會進行單一風險和綜合風險的多種壓力測試，亦會根據突發事件或按特定的地區或業務等進行專項情景分析、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各測試情景需考慮輕微、中等及嚴峻等不同壓力程度，每種程度測試情景的發生概率不同。在不同情景下評估對於宏觀經濟、市場等參數的影響，並據此評估對本集團各類風險指標的影響。

壓力測試的結果可應用於銀行各項管理決策中，包括制定戰略性業務決策、編製經營和資本規劃、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的設定和調整、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開展流動性評估、實施補救措施以及恢復計劃等。

認可機構業務模式產生的風險管理、對沖及緩解策略和流程包括：

1. 制訂明確清晰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具備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衡量、監督和控制各類風險。
2. 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單位，並制定清晰的職責，以履行獨立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責任。
3. 建立良好的內部溝通機制，確保由上而下統一傳導對風險管理的認識，讓每一位員工明白了解和遵循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策略。
4. 建立符合風險管理策略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清晰的權力架構，通過授權、政策與程序以指導和約束員工的行為。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5. 明確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對於一些可量化的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科學化的計量模型方法，設定各類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暴露在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內。
6. 持續強化風險數據加總能力，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報告體系，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詳盡的報告，以便其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掌握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特別是例外情況）。
7. 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後評價和問責機制，審查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的運作情況。

本集團已建立不同種類、不同審批層級的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體系，並定期監控以及向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匯報相關執行情況。若有關指標出現臨近預警水平或者不符合等異常情況，集團相關單位會及時評估和向相應的限額審批層級匯報，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相應緩解措施。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54,036	1,098,988	88,92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94,691	101,296	7,57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957,027	995,256	81,15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318	2,436	197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2,106	17,830	1,858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21,457	17,394	1,80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49	436	53
10	CVA 風險	8,927	6,849	71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0,009	83,424	6,401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5,645	6,594	45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74,364	76,830	5,949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20,026	119,139	9,60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1,059	8,473	885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025	23,782	1,84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3,025	23,782	1,842
27	總計	1,273,138	1,310,921	106,546

本表內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 8% 計算。

與 2024 年 9 月 30 日比較，STC 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7%，主要由於非本幣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有所減少。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下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24%，主要基於未到期衍生交易市價的變化和交易量的增加。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608,395	607,772	587,332	20,440	-	-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803	126,620	5	11,240	-	115,375	-	
衍生金融工具	73,896	73,896	-	73,896	-	70,228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23,510	223,510	223,510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69,683	1,669,683	1,669,683	-	-	-	-	
證券投資	1,184,491	1,184,486	1,184,486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132	1,132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58	158	158	-	-	-	-	
投資物業	14,569	14,454	14,454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37,647	37,299	37,299	-	-	-	-	
應收稅項資產	27	25	-	-	-	-	25	
遞延稅項資產	358	358	-	-	-	-	358	
其他資產	71,769	71,513	58,001	13,512	-	15,176	2,006	
資產總額	4,011,306	4,010,906	3,776,060	119,088	-	200,779	2,395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23,510	223,510	-	-	-	-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0,854	350,854	-	110,916	-	-	239,93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821	78,821	-	5,807	-	73,014	-	
衍生金融工具	56,599	56,599	-	56,599	-	56,545	(61)	
客戶存款	2,722,196	2,722,821	-	-	-	-	2,722,82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296	5,296	-	-	-	-	5,29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72,932	172,776	-	20,855	-	-	151,921	
應付稅項負債	6,572	6,558	-	-	-	-	6,558	
遞延稅項負債	3,843	3,719	-	-	-	-	3,719	
後償負債	71,982	71,982	-	-	-	-	71,982	
負債總額	3,692,605	3,692,936	-	194,177	-	129,559	3,425,684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1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11)	4,008,511	3,776,060	-	119,088	200,779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11)	267,252	-	-	194,177	129,559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總計淨額	3,741,259	3,776,060	-	(75,089)	71,22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857,107	143,619	-	-	-
5	因 SA-CCR 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估值所引致的差額	55,995	-	-	55,995	-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3,682	13,682	-	-	-
7	估值差額	(20,999)	-	-	(20,999)	-
8	因未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及其他因素所引致的差額	262,708	123,796	-	231,727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909,752	4,057,157	-	191,634	71,220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為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此數額包括在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數額。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選用估值計量方式需與資金及衍生產品本身之性質、敞口規模及複雜程度匹配。估值方法主要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估值。

市價估值為直接取用市場上可觀察之報價，而當市場上未有報價，則採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透過對市場估值參數進行基準評價、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市價估值方面，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控制單位獨立核實公平值計量結果。相關單位從外部獨立機構獲得可觀察數據，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時所採用之參數作比較。如差異在預設範圍內，表示選用之估值參數合理及能反映當期市況，支持相關估值之可靠性。

本集團為達至審慎估值，在會計估值基礎上進行了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供風險管理及監管資本評估用途。本集團持續對流動性較低的持倉產品作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並定期重檢相關估值調整的合理性。

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PV1: 審慎估值調整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40	-	-	-	40	1	39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40	-	-	-	40	1	39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40	-	-	-	40	1	39

現時集團估值基本上已考慮終止的不確定性、模式風險及未賺取信用利差因素。目前因提前終止、業務操作風險、投資及資金成本及將來行政管理成本因素而產生的額外估值調整暫評估為零。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3,043	(7)
2	保留溢利	236,932	(8)
3	已披露儲備	37,995	(10)+(11)+(12)+(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317,97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0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06	(4)-(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8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7	(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7,89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1,863	(9)+(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028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957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1,319	
29	CET1 資本	266,65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957	(2)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57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66,65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491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9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8,83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838)	[(9)+(10)]*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838)	
58	二級資本	26,329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2,980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31,828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0.02%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02%	
63	總資本比率	22.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42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22%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5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0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13,53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194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27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35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7,013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6,221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2,006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358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 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8,395	607,772	
衍生金融工具	73,896	73,896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6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23,510	223,5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69,683	1,669,683	
證券投資	1,184,491	1,184,486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957	(2)
附屬公司權益	-	1,13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58	158	
投資物業	14,569	14,4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37,647	37,299	
應收稅項資產	27	25	
遞延稅項資產	358	358	(3)
其他資產	71,769	71,513	
-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2,399	(4)
資產總額	4,011,306	4,010,90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23,510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0,854	350,85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821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56,599	56,599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61)	(5)
客戶存款	2,722,196	2,722,82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296	5,29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72,932	172,776	
應付稅項負債	6,572	6,558	
遞延稅項負債	3,843	3,719	
- 其中：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93	(6)
後償負債	71,982	71,982	
負債總額	3,692,605	3,692,936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參照
資本			
股本	43,043	43,043	(7)
儲備	275,350	274,927	
- 留存盈利	236,370	236,932	(8)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 收益		7,946	(9)
- 房產重估儲備	34,929	33,917	(10)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儲備	222	225	(11)
- 監管儲備	6,028	6,028	(12)
- 換算儲備	(2,199)	(2,175)	(13)
本銀行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18,393	317,970	
非控制權益	308	-	
資本總額	318,701	317,970	
負債及資本總額	4,011,306	4,010,906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43,043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43,043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 撤減的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在此主要特點表格第(ii)項所提及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的票據		(a)	(b)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30,282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7,965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據面值	285 億人民幣	75 億人民幣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餘成本	負債—攤餘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 2025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可於 2027 年 11 月 8 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2.11%	年利率 2.1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的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⁴	按 此 下載 ⁴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959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8,037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據面值	75 億人民幣	170 億人民幣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餘成本	負債—攤餘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8 日	2030 年 11 月 2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5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 2025 年 11 月 23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 2027 年 11 月 8 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可於 2029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2.13%	年利率 2.2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	(d)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的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⁴	按 此 下載 ⁴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739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據面值	73 億人民幣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餘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2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 2029 年 11 月 23 日 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贖回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2.1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e)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後償貸款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的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⁴

註：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⁴ 條款與細則應與主協議（「主協議」）一併閱讀

主協議按[此](#)下載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根據於 2001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由 4,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正），分拆為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正）。
- 根據補充合併協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轉讓 400,000,000 股中銀香港普通股股份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
-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中銀香港向中銀香港（控股）發行合共 42,642,840,858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正的普通股。據此，自 2001 年起中銀香港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總數為港幣 43,042,840,858 元。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港幣百萬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266,651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26,329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26,329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92,98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71,982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1,982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64,962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64,962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331,828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3,915,413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7.40%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9.32%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78%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422%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22%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00%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債權人位階					
	1 (最後償)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第 1 至 2 欄的 值的總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否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¹		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4,609	28,434	71,982	115,025
4	第 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4,609	28,434	71,982	115,025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14,609	28,434	71,982	115,025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30,282	30,282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15,924	15,924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25,776	25,776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14,609	28,434	-	43,043

註：

¹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GSIB1: G-SIB 指標

不適用。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續）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	730,144		
2	澳洲（包括聖誕島、可可斯群島、諾福克群島、赫爾特及麥克唐納群島、阿什摩爾及卡蒂埃群島區及珊瑚海群島區）	1.000%	4,267		
3	比利時	1.000%	7		
4	智利	0.500%	-		
5	法國（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地區、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馬約特島、摩納哥、留尼汪島及聖皮埃爾島與密克隆島）	1.000%	-		
6	德國（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750%	317		
7	愛爾蘭	1.500%	1,044		
8	盧森堡	0.500%	1,172		
9	荷蘭	2.000%	665		
10	挪威（包括布維群島、斯瓦爾巴特群島及揚馬延島）	2.500%	1		
11	南韓	1.000%	391		
12	瑞典	2.000%	-		
13	英國（不包括格恩西島、人類島及澤西島）	2.000%	2,563		
	總和		740,571		
	總計		897,359	0.422%	5,620

5.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11,30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01)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63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0,04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9,21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50)
7	其他調整	(274,767)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23,51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915,413

5. 槓桿比率 (續)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a)	(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599,592	3,648,79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1,257)	(52,97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548,335	3,595,81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7,341	6,39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7,101	45,38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82)	(839)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4,260	50,941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29,122	66,563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0,046	20,03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9,168	86,59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57,124	890,694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87,909)	(712,85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9,215	177,83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66,651	280,00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930,978	3,911,19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565)	(18,15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915,413	3,893,03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81%	7.19%

6. 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24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2,386.18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十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解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

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6. 流動性 (續)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在日常情況下，中銀香港與東南亞機構於集團內的資金交易主要以拆借形式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由中銀香港提供的資金淨額如下（正值為淨拆出、負值為淨拆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東南亞機構		
中銀馬來西亞	5,365	
中銀泰國	(815)	
馬尼拉分行	1,436	
雅加達分行	-	
胡志明市分行	(2,368)	
萬象分行	(1,192)	
金邊分行	1,347	
文萊分行	(2,028)	
仰光分行	(3,179)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於結算日時，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2,470,509	883,191	588,286	68,920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	(3,586,614)	(76,056)	(30,266)	-
流動資金缺口	(1,116,105)	807,135	558,020	68,92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流動資金缺口主要處於一年內。

6. 流動性 (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150,17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293,704	75,70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33,822	13,01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83,313	38,33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76,569	24,36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27,823	577,988
6	營運存款	389,257	95,530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38,566	482,45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797
10	額外規定，其中：	494,069	99,47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6,137	25,84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3,276	23,276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44,656	50,361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00,849	100,84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50,918	3,610
16	現金流出總額		860,430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8,329	8,378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10,452	184,222
19	其他現金流入	99,431	92,148
20	現金流入總額	438,212	284,748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150,17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75,682
23	LCR (%)		201.06%

6. 流動性（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4年集團每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223.79%、250.58%、231.81%及201.06%，繼續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或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户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6.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 求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 於12個月	12個月或 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325,522	-	71,982	-	361,513
2	監管資本	325,522	-	-	-	325,52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71,982	-	35,991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86,669	22,466	575	1,208,182
5	穩定存款	-	582,753	4,953	181	558,501
6	較不穩定存款	-	703,916	17,513	394	649,681
7	批發借款:	-	1,765,111	18,002	1,196	562,803
8	營運存款	-	388,502	-	-	194,251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76,609	18,002	1,196	368,55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23,510	-	-	-	-
11	其他負債:	71,099	135,633	8,265	15,335	19,46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1,099	135,633	8,265	15,335	19,468
14	ASF 總額					2,151,96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373,334			79,57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133	-	-	56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1,093	743,687	253,770	1,159,483	1,291,71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4,787	-	-	1,47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8	244,275	68,865	22,085	93,23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0,999	346,977	131,904	641,868	805,804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3	11,192	190	12,772	11,16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345	9,029	426,168	286,354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345	9,029	425,381	285,68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6	128,303	43,972	69,362	104,84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23,510	-	-	-	-
26	其他資產:	153,352	37,366	778	2,381	124,40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3,240	-	-	-	11,254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8,689	-	-	-	7,38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34	-	-	-	634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5,789	-	-	-	1,78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5,000	37,366	778	2,381	103,34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57,108		21,025
33	RSF 總額					1,517,285
34	NSFR (%)					141.83%

6.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 求即須付還	6 個月 以上但少 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 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340,034	77,756	-	-	340,034
2	監管資本	340,034	-	-	-	340,034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77,756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92,996	34,729	723	1,220,093
5	穩定存款	-	483,009	5,343	140	464,074
6	較不穩定存款	-	809,987	29,386	583	756,019
7	批發借款:	-	1,704,970	35,432	1,333	561,689
8	營運存款	-	390,074	-	-	195,03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14,896	35,432	1,333	366,65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16,230	-	-	-	-
11	其他負債:	78,082	127,911	3,356	9,945	11,62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0,063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68,019	127,911	3,356	9,945	11,623
14	ASF 總額					2,133,439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232,163			80,02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219	-	-	61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1,224	883,588	255,283	1,125,301	1,288,74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7,704	-	-	3,77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59	335,232	66,822	22,735	106,49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1,152	390,058	130,441	614,265	796,26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0	11,313	1,569	10,114	8,54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979	8,470	426,353	286,047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979	8,470	425,388	285,22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3	111,615	49,550	61,948	96,17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16,230	-	-	-	-
26	其他資產:	153,240	57,255	760	2,513	128,90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5,866	-	-	-	13,48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9,402	-	-	-	7,99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7,940	-	-	-	1,89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0,032	57,255	760	2,513	105,53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90,812		22,475
33	RSF 總額					1,520,766
34	NSFR (%)					140.29%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集團審計負責對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的完備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獨立審計工作。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b-c)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7,369	2,234,033	15,097	1,615	553	12,929	2,236,305
2	債務證券	-	1,180,975	49	-	20	29	1,180,92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90	856,334	350	18	52	280	856,774
4	總計	18,159	4,271,342	15,496	1,633	625	13,238	4,274,005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7,71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54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85)
4	撤帳額	(4,335)
5	其他變動	(167)
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7,369

期內違責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基於核銷個別企業違約貸款，抵銷了部分個別從事房地產企業期內違約的影響。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有明確到期日之風險承擔，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對於在基礎 IRB 及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風險承擔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中國香港	2,688,483
2	中國內地	557,308
3	美國	310,337
4	其他	733,373
5	總計	4,289,501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個人	798,343
2	金融及保險服務業	1,199,888
3	製造業	235,132
4	公共、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684,564
5	房地產業	464,281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254,844
7	其他	652,449
8	總計	4,289,501

(iii)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1 年內	2,669,697
2	1 至 5 年	1,008,759
3	5 年以上	593,218
4	不確定日期	17,827
5	總計	4,289,501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撇帳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中國香港	15,339	(6,368)	3,612
2	中國內地	62	(10)	2
3	美國	-	-	-
4	其他	2,282	(1,603)	1,104
5	總計	17,683	(7,981)	4,718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撇帳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個人	906	(273)	335
2	金融及保險服務業	293	(162)	-
3	製造業	1,219	(972)	232
4	公共、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147	(3)	-
5	房地產業	13,377	(5,511)	3,186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107	(614)	31
7	其他	634	(446)	934
8	總計	17,683	(7,981)	4,718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逾期 3 個月或以下	7,158
2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914
3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1,321
4	逾期超過 1 年	10,010
5	總計	19,403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減值風險承擔	1,327
2	未減值風險承擔	11
3	總計	1,338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規定了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淨額折算僅適用法律權利的情况。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的規定，認可淨額折算只能按照有效的雙邊淨額協議進行。本集團採用的淨額折算方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資本充足率相一致，而只有具有有效雙邊淨額協議的場外衍生交易方符合淨額折算。

本集團制定了關於重估抵押品價值及抵押品管理政策。這些政策闡述了監察和管理抵押品保障作為第二重還款來源和追回債務損失的標準。所有抵押品均定期進行重估。對於較高波動性的抵押品或惡化的賬戶重估的頻率需要更高。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800,590	435,715	74,643	361,072	-
2	債務證券	1,147,859	33,067	-	33,067	-
3	總計	2,948,449	468,782	74,643	394,139	-
4	其中違責部分	6,003	3,252	1,886	1,366	-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本集團採用 STC 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主要包括：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84,412	2,155	984,412	431	15,768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32,380	4,969	138,006	5,021	11,591	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5,349	4,951	30,975	5,012	7,197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7,031	18	107,031	9	4,394	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7,184	-	107,184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687	244	2,164	121	562	2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31	179	531	86	30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8,899	60,916	33,108	6,406	37,415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345	-	345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8,768	17,996	8,462	476	6,70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8,255	8,143	2,627	1	1,294	4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4,140	24,086	19,760	1,997	20,132	93						
13	逾期風險承擔	731	-	731	-	916	12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317,332	118,688	1,297,330	14,539	94,691	7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港幣 百萬元	10% 港幣 百萬元	20% 港幣 百萬元	35% 港幣 百萬元	50% 港幣 百萬元	75% 港幣 百萬元	100% 港幣 百萬元	150% 港幣 百萬元	250%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 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 在內) 港幣 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60,377	-	3,292	-	14,554	-	4,196	2,424	-	-	984,84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6,750	-	39,718	-	5,823	-	736	-	-	-	143,02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5,987	-	-	-	-	-	-	-	35,98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6,750	-	3,731	-	5,823	-	736	-	-	-	107,04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7,184	-	-	-	-	-	-	-	-	-	107,18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952	-	323	-	10	-	-	-	2,28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17	-	-	-	-	-	61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757	-	3,478	-	34,787	492	-	-	39,51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345	-	-	-	-	-	-	-	-	-	34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8,938	-	-	-	-	8,93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693	-	935	-	-	-	-	2,62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932	-	-	10,825	21,757
13	逾期風險承擔	18	-	118	-	-	-	-	595	-	-	73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164,674	-	45,837	1,693	24,795	9,873	50,661	3,511	-	10,825	1,311,869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控制和更新遵循香港金管局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訂立了模型標準，規範內部評級系統的開發、審批至推行的過程，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報告的過程。

為確保評級系統的辨別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風險管理部模型開發和維護單位負責內部評級模型開發、維護和更新。風險管理部模型驗證單位負責模型獨立驗證。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新開發的內部評級模型及後續重大修改。

風險管理部作為信貸風險控制單位，負責內部評級系統的設計、選型、測試和推行、有效性監督以及相關的監察和重檢。

內部審計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內部評級體系（含驗證程序和風險組成因素的測算）和相關信貸風險管控單位的運作。審計目的是核實內部評級系統的管控機制如預期般運作。

內部評級體系的全面驗證工作由獨立於模型開發及維護單位、業務單位的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模型驗證結果及結論直接向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和風險委員會匯報。

內部評級模型每年至少驗證一次。在市場環境或銀行業務發生顯著變化從而可能對評級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將及時開展驗證評估。

新開發或經修改的內部評級模型經過獨立驗證之後，提請風險委員會批准投產實施。模型審批過程中，驗證結果將與模型開發文檔一同呈報。

對於持續進行的模型驗證，驗證報告需呈風險委員會審閱。驗證發現的重大模型缺陷將上報至高層管理人員及風險委員會；並在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督導之下，由模型開發及維護團隊安排整改，並由模型驗證團隊進行跟進評估。

信貸風險模型相關報告的範圍涵蓋評級系統的辨別力、準確性、穩定性，評級推翻的使用情況和使用原因分析，以及模型重檢和模型驗證的主要發現。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下表概括 STC 計算法和 IRB 計算法所涵蓋集團的 EAD 百分比：

組合	STC 計算法 (EAD 百分比)	IRB 計算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EAD 百分比)	零售 IRB 計算法 (EAD 百分比)	特定風險權重 計算法 (EAD 百分比)
官方實體	100%	-	-	-
銀行	8%	92%	-	-
企業	3%	97%	-	-
零售	2%	-	98%	-
股權	100%	-	-	-
其他	4%	-	-	96%

內部評級模型描述

模型主要以產品特性或債務人的種類劃分，模型間的區別主要體現其風險特性（例如：有抵押或無抵押產品、債務人的不同營業額、風險承擔的規模及行業等）。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根據項目融資模型透過債務人及交易特徵進行評級。

內部評級模型 – 銀行及企業

違約概率模型

- 違約概率(PD)代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

組合	模型	模型數目	主要模型特徵	監管規定下限
銀行 (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公司)	違約概率	2	根據歷史數據及參考市場基準數據，並結合每個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表現、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數據而構建。	0.03%
企業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保險公司、物品融資及項目融資)	違約概率	7		0.03%

內部評級模型 – 零售

本集團使用統計模型估算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違約概率模型

- 違約概率代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
- 違約概率模型建基於債務人特性、授信類型及債務人的賬戶表現。

違約損失率模型

- 違約損失率估算當債務人違約時，其每筆信貸風險承擔的損失程度。
- 違約損失率主要取決於授信的特性、抵押情況、損失的催收及有關成本。經濟衰退違約損失率則考慮了經濟衰退時催收的情況。發生違約至結束催收的時間則結合了實際數據及專家的判斷。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違約風險承擔模型

- 違約風險承擔預測債務人違約時從未提用額度中（如有）提取的信貸金額。
- 信貸轉換系數的估算模型採用了固定期限法，並選取了 12 個月作為固定期限。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例如未提取的信貸額度，信貸轉換系數的估算考慮了使用率等因素。

組合	模型	模型數目	主要模型特徵	監管規定下限
住宅按揭貸款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貸款)	違約概率	1	根據債務人風險特徵及內部行為數據評分，校準至長期違約率。	0.03%
	違約損失率	1	根據押品種類、作押比率等因素進行分組，利用歷史數據對經濟衰退期可能產生的違約損失作保守估算。	10%
	違約風險承擔	1	以現有結餘估算，對於以外幣計價的賬戶，會同時考慮因外幣升值引致的違約風險承擔增加作出調整。	不少於現有結餘
其他個人零售 (非信用卡)	違約概率	3	根據授信種類及內部行為數據評分，校準至長期違約率。	0.03%
	違約損失率	3	根據授信種類、押品種類、作押比率等因素進行分組，利用歷史數據對經濟衰退期可能產生的違約損失作保守估算。	無
	違約風險承擔	3	就循環授信，推算信貸額度的使用率決定違約風險承擔。就非循環授信，以現有結餘估算。對於以外幣計價的賬戶，同時考慮因外幣升值引致的違約風險承擔增加作出調整。	不少於現有結餘
信用卡	違約概率	1	根據債務人風險特徵及內部行為數據評分，校準至長期違約率。	0.03%
	違約損失率	1	利用歷史數據對經濟衰退期可能產生的違約損失作保守估算。	無
	違約風險承擔	1	推算信貸額度的使用率決定違約風險承擔。對於以外幣計價的賬戶，同時考慮因外幣升值引致的違約風險承擔增加作出調整。	不少於現有結餘
零售小企	違約概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對債務人的定性評估及內部行為數據，計算長期違約率。	0.03%
	違約損失率	1	根據授信種類、作押比率等因素進行分組，利用歷史數據對經濟衰退期可能產生的違約損失作保守估算。	無
	違約風險承擔	1	根據信貸轉換系數估算違約風險承擔。就非循環授信，以現有結餘估算。	不少於現有結餘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a)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i)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ii) —銀行	0.00 至< 0.15	428,334	25,922	25	439,129	0.06	277	45	2.50	122,606	28	109	
	0.15 至< 0.25	16,066	3,590	8	16,461	0.22	46	45	2.50	9,726	59	16	
	0.25 至< 0.50	8,428	3,662	5	8,593	0.39	39	41	2.50	6,272	73	14	
	0.50 至< 0.75	586	4,491	-	451	0.54	10	41	2.50	299	66	1	
	0.75 至< 2.50	882	2,584	-	882	1.21	15	41	2.50	896	102	4	
	2.50 至< 10.00	685	77	-	685	5.57	6	45	2.50	1,073	157	17	
	10.00 至< 100.00	157	-	-	157	13.77	2	45	2.50	338	216	10	
	100.00 (違責)	31	-	-	31	100.00	1	45	2.50	175	563	-	
小計	455,169	40,326	17	466,389	0.09	396	45	2.50	141,385	30	171	1,943	
組合(iii) —法團—專門 性借貸(高波 動性商業地產 除外)—基礎 IRB 計算法或 高級 IRB 計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iv) —法團—中小 型法團	0.00 至< 0.15	8,006	3,655	10	9,958	0.10	249	43	2.50	2,552	26	4	
	0.15 至< 0.25	2,589	2,321	7	9,617	0.22	159	42	2.50	3,442	36	9	
	0.25 至< 0.50	2,549	5,673	11	6,873	0.39	253	41	2.50	3,233	47	11	
	0.50 至< 0.75	10,331	6,990	13	9,868	0.59	297	41	2.50	5,594	57	24	
	0.75 至< 2.50	38,605	14,318	15	33,302	1.63	672	41	2.50	26,995	81	223	
	2.50 至< 10.00	17,020	2,332	10	18,238	3.33	265	42	2.50	18,134	99	254	
	10.00 至< 100.00	1,107	95	1	1,105	12.37	23	44	2.50	1,696	153	59	
	100.00 (違責)	977	10	-	319	100.00	17	42	2.50	528	166	142	
小計	81,184	35,394	12	89,280	1.93	1,935	42	2.50	62,174	70	726	926	
組合(v) —法團—高波 動性商業地產 —基礎 IRB 計 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vi) —法團—其他 (包括已購入 法團應收項 目)	0.00 至< 0.15	281,447	174,323	31	481,413	0.10	445	45	2.50	145,187	30	219	
	0.15 至< 0.25	56,138	77,766	20	143,944	0.22	195	45	2.50	67,437	47	142	
	0.25 至< 0.50	97,453	46,145	35	150,956	0.39	260	45	2.50	93,431	62	262	
	0.50 至< 0.75	267,792	83,463	17	127,774	0.58	385	45	2.50	95,412	75	334	
	0.75 至< 2.50	217,175	102,733	8	149,681	1.41	743	40	2.50	133,106	89	790	
	2.50 至< 10.00	77,147	24,170	9	52,068	4.04	248	43	2.50	70,344	135	909	
	10.00 至< 100.00	1,328	1,701	3	1,364	15.46	26	44	2.50	2,946	216	94	
	100.00 (違責)	19,566	651	63	19,202	100.00	90	44	2.50	21,665	113	11,947	
小計	1,018,046	510,952	23	1,126,402	2.29	2,392	44	2.50	629,528	56	14,697	19,804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vii) — 股權 — PD/LGD 計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viii) — 零售—合資 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ix) — 零售—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 個人及持物業 空殼公司的按 揭)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x) —零售—小型 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xi)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承 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554,399	586,672	22	1,682,071	1.66	4,723	44	2.50	833,087	50	15,594	22,673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i)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ii) —銀行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iii) —法團—專門 性借貸(高波 動性商業地產 除外)—基礎 IRB 計算法或 高級 IRB 計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iv) —法團—中小 型法團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v) —法團—高波 動性商業地產 —基礎 IRB 計 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vi) —法團—其他 (包括已購入 法團應收項 目)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vii) — 股權 — PD/LGD 計算 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viii) — 零售 — 合資 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6,651	55,055	-	35,196	0.10	704,034	90		1,940	6	32
	0.15 至< 0.25	1,474	26,268	-	21,557	0.23	602,141	89		2,335	11	45
	0.25 至< 0.50	560	13,758	-	11,414	0.33	381,102	89		1,624	14	34
	0.50 至< 0.75	1,211	2,800	-	3,289	0.56	90,284	93		745	23	17
	0.75 至< 2.50	886	1,390	-	2,157	1.28	59,880	94		931	43	26
	2.50 至< 10.00	1,333	1,122	-	2,104	5.49	39,247	95		2,523	120	109
	10.00 至< 100.00	459	205	-	617	18.71	14,881	95		1,370	222	108
	100.00 (違責)	59	129	-	159	100.00	3,828	88		1,212	760	47
小計	12,633	100,727	-	76,493	0.73	1,895,397	90		12,680	17	418	204
組合(ix) — 零售 — 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 個人及持物業 空殼公司的按 揭)	0.00 至< 0.15	85,010	-	-	85,010	0.10	49,626	10		2,136	3	9
	0.15 至< 0.25	41,896	-	-	41,896	0.22	13,764	10		1,879	4	10
	0.25 至< 0.50	55,015	2	100	55,017	0.39	16,195	10		3,757	7	22
	0.50 至< 0.75	101,550	-	-	101,550	0.57	31,651	11		9,135	9	61
	0.75 至< 2.50	163,513	-	-	163,513	1.28	44,003	10		24,377	15	213
	2.50 至< 10.00	1,007	-	-	1,007	4.87	457	11		333	33	5
	10.00 至< 100.00	2,078	-	-	2,078	25.74	847	10		1,189	57	55
	100.00 (違責)	464	-	-	464	100.00	199	10		425	92	32
小計	450,533	2	100	450,535	0.91	156,742	10		43,231	10	407	567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PD 等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x) —零售—小型 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735	1,312	34	1,178	0.08	941	12		30	3	-	
	0.15 至< 0.25	198	90	39	233	0.22	160	12		12	5	-	
	0.25 至< 0.50	293	166	40	360	0.39	207	11		24	7	-	
	0.50 至< 0.75	441	263	33	528	0.59	309	12		50	9	-	
	0.75 至< 2.50	832	171	42	904	1.34	561	12		118	13	2	
	2.50 至< 10.00	229	27	34	238	3.75	156	13		45	19	1	
	10.00 至< 100.00	34	1	70	35	20.63	26	32		24	69	3	
	100.00 (違責)	67	1	78	68	100.00	63	45		141	208	28	
小計	2,829	2,031	35	3,544	2.87	2,423	13		444	13	34	33	
組合(xi)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承 擔	0.00 至< 0.15	13,548	17,395	-	29,631	0.05	6,122	12		549	2	2	
	0.15 至< 0.25	3,764	47	-	3,802	0.22	4,919	12		199	5	1	
	0.25 至< 0.50	20,840	31	-	20,861	0.37	10,626	12		1,459	7	9	
	0.50 至< 0.75	21,534	43	1	21,563	0.62	9,588	13		2,275	11	17	
	0.75 至< 2.50	29,517	29,766	-	31,100	1.11	12,327	14		4,461	14	47	
	2.50 至< 10.00	1,655	8	-	1,659	4.09	524	13		302	18	9	
	10.00 至< 100.00	644	-	-	644	20.26	893	14		186	29	20	
	100.00 (違責)	146	-	-	151	100.00	730	42		590	390	20	
小計	91,648	47,290	-	109,411	0.85	45,729	13		10,021	9	125	144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557,643	150,050	-	639,983	0.89	2,100,291	20		66,376	10	984	948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住宅按揭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下降 6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4 年 10 月取消了香港物業作抵押的住宅按揭貸款的 15% 風險權重下限。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風險 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2,318	2,318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62,174	62,174
7	法團 – 其他法團	629,528	629,528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141,132	141,132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253	253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44	444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3,156	43,156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75	75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12,680	12,680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0,021	10,021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	-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57,564	57,564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959,345	959,345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用風險緩釋工具。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997,692
2	資產規模	(28,471)
3	資產質素	26,708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27,674)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8,910)
8	其他	-
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959,345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取消了香港物業作抵押的住宅按揭貸款的風險權重下限，方法及政策的風險加權數額於 2024 年第四季減少港幣 276.74 億元。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a) 基礎 IRB 計算法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組合	(b) PD 範圍 %	(c)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d) 加權平均 PD %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年初	年終			
銀行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6	0.07	263	296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56	49	-	-	-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41	49	-	-	-
	0.50 至 < 0.75	BB+	0.56	0.62	31	27	-	-	-
	0.75 至 < 2.50	BB+ 至 B+	1.02	1.30	24	25	-	-	-
	2.50 至 < 10.00	B+ 至 B-	5.07	3.97	14	8	-	-	2.22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3.78	15.89	2	2	-	-	-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9	0.11	294	286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189	179	1	-	0.11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283	279	-	-	-
	0.50 至 < 0.75	BB+	0.62	0.59	384	352	-	-	0.11
	0.75 至 < 2.50	BB+ 至 B+	1.34	1.37	826	784	7	-	0.42
	2.50 至 < 10.00	B+ 至 B-	3.56	3.79	347	329	5	-	0.85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3.50	13.29	26	28	4	-	6.84
法團—其他 (包括 已購入法團應收項 目)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9	0.10	497	462	1	-	0.04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210	189	-	-	0.09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290	283	1	-	0.14
	0.50 至 < 0.75	BB+	0.57	0.59	581	506	-	-	0.11
	0.75 至 < 2.50	BB+ 至 B+	1.31	1.31	1,083	1,056	8	-	0.49
	2.50 至 < 10.00	B+ 至 B-	3.63	3.82	322	356	10	1	1.51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3.97	14.30	47	41	6	-	10.13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組合	PD 範圍 %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年初	年終			
零售—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10	0.10	510,233	533,312	774	6	0.12
	0.15 至 < 0.25		0.21	0.24	434,944	402,850	729	5	0.12
	0.25 至 < 0.50		0.29	0.32	375,099	367,466	634	5	0.12
	0.50 至 < 0.75		0.48	0.56	82,489	82,871	322	15	0.32
	0.75 至 < 2.50		0.93	1.27	50,455	57,055	469	41	0.79
	2.50 至 < 10.00		4.23	5.48	38,766	37,557	1,227	4	2.53
	10.00 至 < 100.00		13.56	23.73	14,637	14,900	1,391	3	8.31
零售—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 (包括提供 予個人及持物業空 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0.11	0.09	41,596	37,603	9	2	0.01
	0.15 至 < 0.25		0.21	0.22	13,548	12,500	2	-	0.02
	0.25 至 < 0.50		0.33	0.38	19,921	18,596	1	-	0.02
	0.50 至 < 0.75		0.52	0.57	30,350	35,214	6	-	0.02
	0.75 至 < 2.50		1.05	1.14	43,124	50,460	22	-	0.04
	2.50 至 < 10.00		3.63	5.03	860	639	6	-	0.68
	10.00 至 < 100.00		13.89	24.77	1,182	976	56	1	3.97
零售—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8	0.08	1,041	942	1	-	0.06
	0.15 至 < 0.25		0.22	0.22	187	160	1	-	0.27
	0.25 至 < 0.50		0.39	0.39	231	211	1	-	0.39
	0.50 至 < 0.75		0.59	0.59	300	321	1	-	0.32
	0.75 至 < 2.50		1.34	1.35	596	566	8	2	0.94
	2.50 至 < 10.00		3.75	3.87	140	156	9	3	2.61
	10.00 至 < 100.00		28.28	26.88	14	26	5	-	30.17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組合	PD 範圍 %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年初	年終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2	0.08	3,182	2,879	23	-	0.45
	0.15 至 < 0.25		0.17	0.22	4,483	4,460	28	1	0.27
	0.25 至 < 0.50		0.27	0.36	12,366	9,982	10	-	0.05
	0.50 至 < 0.75		0.42	0.60	7,675	8,899	18	-	0.12
	0.75 至 < 2.50		0.66	1.23	16,231	15,729	176	135	0.58
	2.50 至 < 10.00		2.82	4.89	556	548	140	57	13.82
	10.00 至 < 100.00		6.20	31.42	4,619	911	153	26	20.78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PF	OF	CF	IPRE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	-	50%	-	-	-	-	-	-	-	-	-	
優	2.5 年或以上	-	-	70%	-	-	-	-	-	-	-	-	-	
良 [^]	2.5 年以下	-	-	70%	-	-	-	-	-	-	-	-	-	
良	2.5 年或以上	2,050	223	90%	2,167	-	-	-	-	2,167	1,950	17		
尚可		703	234	115%	320	-	-	-	-	320	368	9		
欠佳		-	-	250%	-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		
總計		2,753	457		2,487	-	-	-	-	2,487	2,318	26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量股權風險承擔。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為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風險能在一般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亦已制定了涵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控制及監控的相關政策。

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包括中央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重置成本及潛在風險承擔值監察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另透過內部風險管理工具識別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並制定監控措施。

按中銀香港現時與交易對手簽署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中銀香港存出的抵押品並不受信貸評級被下調而影響。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 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10,886	28,645		1.4	55,343	21,45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 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 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 資交易)					127,403	366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6	總計						21,823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SA-CCR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緩釋後違責風險承擔上升 41%，主要基於未到期交易市價的變化和交易量的增加。證券融資交易信用風險緩釋後違責風險承擔上升 113%，主要基於交易量的增加。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5,145	8,927
4	總計	55,145	8,927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港幣 百萬元	10% 港幣 百萬元	20% 港幣 百萬元	35% 港幣 百萬元	50% 港幣 百萬元	75% 港幣 百萬元	100% 港幣 百萬元	150% 港幣 百萬元	250%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25	-	36	-	-	-	-	-	-	-	1,36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502	-	-	-	-	-	-	-	50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502	-	-	-	-	-	-	-	502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4	-	-	-	-	-	-	-	-	-	8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	-	12	-	-	-	-	-	1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67	-	-	-	842	-	-	676	1,58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73	-	-	-	-	173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26	-	-	-	1,326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1,409	-	610	-	12	173	2,168	-	-	676	5,048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上升 90%，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上升 18%，銀行風險承擔上升 89%，法團風險承擔上升 73%，監管零售風險承擔下降 10% 及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上升 12%，主要基於相應的交易量變化。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0.15	148,762	0.06	145	12	1.03	11,295	8
	0.15 至< 0.25	2,169	0.22	29	36	2.11	1,062	49
	0.25 至< 0.50	4,831	0.39	28	32	1.90	2,745	57
	0.50 至< 0.75	427	0.55	9	45	2.50	376	88
	0.75 至< 2.50	141	1.05	8	45	2.50	154	109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56,330	0.07	219	13	1.07	15,632	10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0.15	10,626	0.09	24	10	0.95	760	7
	0.15 至< 0.25	850	0.22	16	45	2.50	390	46
	0.25 至< 0.50	462	0.39	18	45	2.50	329	71
	0.50 至< 0.75	8,211	0.66	31	5	0.66	602	7
	0.75 至< 2.50	1,069	1.15	56	38	2.20	893	84
	2.50 至< 10.00	141	3.94	18	45	2.50	195	139
	10.00 至< 100.00	7	10.54	2	45	2.50	13	197
	100.00 (違責)	2	100.00	1	45	2.50	9	563
小計	21,368	0.41	166	12	1.01	3,191	15	
組合(iv) — 零售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	177,698	0.11	385	13	1.07	18,823	11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組合(ii)–銀行」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48%，主要是由於「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上升。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	26,940	-	22,028	97,117	32,005
債務證券	-	-	-	3,340	32,383	116,711
股份證券	-	-	-	-	280	-
總計	-	26,940	-	25,368	129,780	148,716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衍生工具合約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非分隔的) 上升 16% 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非分隔的) 上升 61%，主要基於未到期交易市價的變化和交易量的增加。

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上升 109% 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上升 83%，主要基於交易量的變化。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購買的保障 港幣百萬元	出售的保障 港幣百萬元
名義數額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CCR7: 在 IMM(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8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784	15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6,015	136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769	16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03	2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901	106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贊助、經營或提供隱合支持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未持有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證券化類別及相關資本規定風險承擔於銀行帳內。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類別及相關資本規定風險承擔於銀行帳內。

10.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確保與市場風險相關的業務得到適當的監管，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平衡。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控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按月向高層管理人員和風險委員會提交。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市場風險管理主要在交易組合層面上每日進行管理。全球市場可以利用對沖策略在限額範圍內管理風險。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的頭寸之間具有不完全相關性，對沖可能導致基準風險－風險管理部在整體限額內進行管理，並不會區分具體的頭寸和相關對沖。

根據市場風險的規模和性質，市場風險限額設置在集團層面、機構層面、業務單位層面及細化至業務條線範圍內。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及每年重檢最少一次，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10. 市場風險（續）

MRB: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及中銀香港均採用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型。

在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利用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內計算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本集團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作日常管理監控。

監管風險值計量採用直接10天持有期及以過去均等權重的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本集團以歷史模擬法為基礎，並每日更新市場數據，使用絕對變化計算利率的變幅；對數變化計算外匯價格及引伸波動率的變幅。

受壓風險值採用與監管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採用直接10天持有期。參考過往壓力市況下變動之觀察，得出相關歷史事件後再作深入評估。經分析後，2008年1月至12月被設定為壓力風險值觀察期壓力時段。受壓風險值觀察期的設定獲金管局批准並作定期重檢。

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均採用全面重估法。特定風險採用其他方法（即標準法）計算獨立資本要求，再與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所計算的資本要求部分加總，從而得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回顧測試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

10. 市場風險 (續)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3,523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653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1,467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5,645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16,407	60,423	-	-	-	76,830
1a	監管調整	(9,402)	(35,915)	-	-	-	(45,317)
1b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7,005	24,508	-	-	-	31,513
2	風險水平變動*	(2,132)	2,733	-	-	-	601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4,873	27,241	-	-	-	32,114
7b	監管調整	7,240	35,010	-	-	-	42,250
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12,113	62,251	-	-	-	74,364

* 由持倉及風險水平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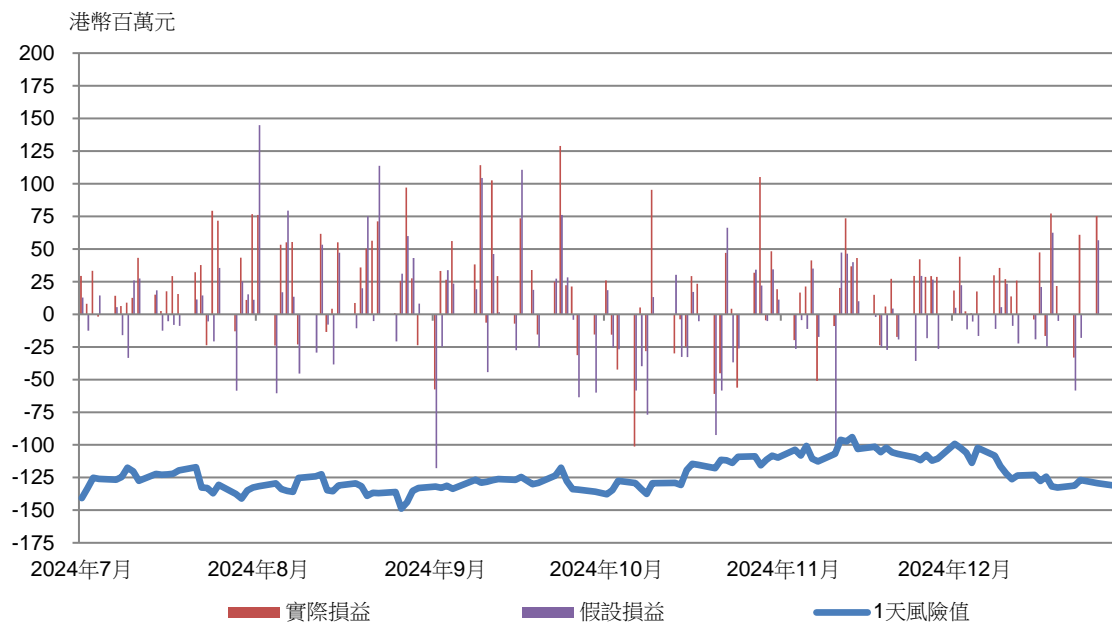
10. 市場風險（續）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a)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576
2	平均值	322
3	最低值	161
4	期末	390
受壓風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179
6	平均值	1,467
7	最低值	583
8	期末	2,179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10. 市場風險 (續)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在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利用 99% 置信水平下及 10 天持有期內計算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 12 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本集團採用一套監管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 2 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 99% 置信水平下及 10 天持有期內的一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實際及假設損益與相應 99% 1 天監管風險值作出比較。風險值倍增因數將取決於過去 250 工作天例外（即實際或假設損益超過風險值）的次數。

實際損益是指就監管風險值模型範圍內的交易損益，當中包含日內交易損益；不含佣金，費用和儲備。假設損益是假設日終頭盤維持不變情況下組合價值變動。

2024 年下半年之回顧測試結果顯示，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顧測試並無出現例外情況。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銀行賬利率風險(IRRBB)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的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限額要求及業務情況，有需要時，本集團會通過持有一種或多種與原有利率風險頭寸相反的衍生工具來對沖（經濟對沖或對沖會計）或緩釋銀行賬利率風險。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集團審計為本集團第三道防線，根據年度審計計劃就本集團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檢查工作。

本集團主要參照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R-1中的計量IRRBB風險承擔本地標準框架計算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及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當中包括6個利率震盪情境：

- 平行向上震盪；
- 平行向下震盪；
- 較傾斜震盪（短期利率下跌及長期利率上升）；
- 較橫向震盪（短期利率上升及長期利率下跌）；
- 短期利率上升震盪；及
- 短期利率下跌震盪。

在實施標準框架時，本集團會將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計入現金流，並以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對具有客戶行為模型的產品，如無期限存款、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及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根據歷史分析建模，並進行參數假設。分配給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價期限為0.3年及最長重訂價期限為5年。有關假設及參數會定期更新、重檢及進行獨立驗證。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來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帳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期間	(a)	(b)	(c)	(d)
		ΔEVE ¹		ΔNII ¹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平行向上	20,653	16,777	(1,436)	(3,691)
2	平行向下	2,754	1,712	1,440	3,683
3	較傾斜	5,197	6,252		
4	較橫向	2,016	999		
5	短率上升	10,148	6,523		
6	短率下降	3,170	3,058		
7	最高	20,653	16,777	1,440	3,683
	期間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8	一級資本	266,651		247,109	

註：

¹按照金管局的披露要求，ΔEVE 和 ΔNII 的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12.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4 年年報中「公司治理」一節。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4 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 19。

REM2: 特別付款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4 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 19。

REM3: 遞延薪酬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2024 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 19。

13. 操作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9,602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